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09號

原告 陳冠銘
陳俊穎
楊明錫
謝鴻偉
林梅玉
礪石設計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蘇炳輝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被告 顏金陸
張顏千鶴

黃百聖
顏子瑜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
複代理人 陳雨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提出民事撤回起訴狀，而
02 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郭盈呈